

#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赫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0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04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213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申购日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ecn.com>)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0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发行、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28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2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1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2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1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1年11月22日14:50:03:37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2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61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于2021年11月22日14:50:03:378,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额为38.7303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的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739.3033万股的1.0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为29.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1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6.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 限售股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数量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网上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T+2)16:00前,按其所获配股份与网下初步配售数量,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

效,不同配售对象共获配新股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获配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者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11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警示

1. 本次发行价格29.2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迈赫股份所属行业“C36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6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1.65倍(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29.28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率为48.22倍,高于中证指数的行业平均市盈率11.5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相较于“C36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在高端人才储备、自主研发实力、新产品及新技术开发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位势:①在高端人才储备方面,发行人始终重视人才培养工作,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设计技术人员394人,占员工总数的40.56%,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理工人员404人,本科学历的理工人员为366人,公司通过组织技术人员不断开展智能制造、机器人领域相关的课题研究,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并消化吸收,挖掘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等方式培养公司的技术人员。公司还选育有发展潜力的人才参与行业内重大的科技研发项目,使公司的人才更好的学以致用,为行业发展做贡献。②在自主研发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技术研发方面不断投入,成立了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主要负责公司人才培养及技术研发。未来,公司通过立项项目设立研发中心,将进一步的大研发投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29项,专利251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213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③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方面,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积累,形成了雄厚的核心技术实力。例如,公司掌握了智能涂装装备系统中的风车机构车型切换、开放式柔性总拼、机器人柔性总拼、白身身分拼机床系统,机器人滚边、自动涂胶系统以及机器人离线仿真虚拟调试等核心技术,陆续实施了上汽通用五菱柳州车型柔性线、长安马自达CPX焊装线、吉利汽车焊装线、上汽红岩汽车焊装线、大运汽车乘用车项目焊装线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总包项目;掌握了智能涂装装备系统中行业先进的喷枪前处理工艺、水性漆喷涂工艺、干式喷漆室技术,机器人喷涂技术,并通过多个案例的实施,拥有了丰富的设计及施工经验,研发出了行业领先的基于产品关键技术,基于多年在汽车智能涂装系统的技术经验和对客户需求深入了解的基础上,研发出了用于VOCs废气处理的智能环保涂装系统,其中新型床式RTO、旋转RTO等设备,产品性能可靠,产品质量优良,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研发的智能环保涂装系统,通过在汽车行业的开发应用和技术储备,逐渐掌握并具备了向工业、农业、市政等不同行业领域拓展的能力。

(2)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收盘价 (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 (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市盈率(倍)
华昌达	300261.SZ	4.86	-1,096	-0.897	-	-	-
新时达	002572.SZ	8.20	1,156	0.043	62.33	186.57	-
科达智能	300222.SZ	13.71	-1,360	-0.451	-	-	-
平遥智能	830804.NI	5.54	0.192	0.049	47.68	137.42	-
哈工智能	000844.SZ	5.27	0.005	-0.114	762.93	-	-
三丰智能	300254.SZ	4.36	-0.038	-0.968	-	-	-
江苏北人	688203.NI	16.32	0.257	0.199	60.86	80.27	-
瀚松科技	688030.NI	23.07	0.743	0.388	44.01	85.71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净利润/后非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剔除负值,数据,新时达与平遥智能由于扣非前后市盈率差异较大,扣非前后市盈率均作为极端值剔除,最终仅保留江苏北人、瀚松科技可作为可比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29.28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29.2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迈赫股份所属行业“C36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6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1.65倍(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29.28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率为48.22倍,高于中证指数的行业平均市盈率11.5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相较于“C36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在高端人才储备、自主研发实力、新产品及新技术开发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位势:①在高端人才储备方面,发行人始终重视人才培养工作,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设计技术人员394人,占员工总数的40.56%,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理工人员404人,本科学历的理工人员为366人,公司通过组织技术人员不断开展智能制造、机器人领域相关的课题研究,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并消化吸收,挖掘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等方式培养公司的技术人员。公司还选育有发展潜力的人才参与行业内重大的科技研发项目,使公司的人才更好的学以致用,为行业发展做贡献。②在自主研发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技术研发方面不断投入,成立了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主要负责公司人才培养及技术研发。未来,公司通过立项项目设立研发中心,将进一步的大研发投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29项,专利251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213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③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方面,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积累,形成了雄厚的核心技术实力。例如,公司掌握了智能涂装装备系统中的风车机构车型切换、开放式柔性总拼、机器人柔性总拼、白身身分拼机床系统,机器人滚边、自动涂胶系统以及机器人离线仿真虚拟调试等核心技术,陆续实施了上汽通用五菱柳州车型柔性线、长安马自达CPX焊装线、吉利汽车焊装线、上汽红岩汽车焊装线、大运汽车乘用车项目焊装线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总包项目;掌握了智能涂装装备系统中行业先进的喷枪前处理工艺、水性漆喷涂工艺、干式喷漆室技术,机器人喷涂技术,并通过多个案例的实施,拥有了丰富的设计及施工经验,研发出了行业领先的基于产品关键技术,基于多年在汽车智能涂装系统的技术经验和对客户需求深入了解的基础上,研发出了用于VOCs废气处理的智能环保涂装系统,其中新型床式RTO、旋转RTO等设备,产品性能可靠,产品质量优良,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研发的智能环保涂装系统,通过在汽车行业的开发应用和技术储备,逐渐掌握并具备了向工业、农业、市政等不同行业领域拓展的能力。

(2)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收盘价 (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 (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市盈率(倍)
华昌达	300261.SZ	4.86	-1,096	-0.897	-	-	-
新时达	002572.SZ	8.20	1,156	0.043	62.33	186.57	-
科达智能	300222.SZ	13.71	-1,360	-0.451	-	-	-
平遥智能	830804.NI	5.54	0.192	0.049	47.68	137.42	-
哈工智能	000844.SZ	5.27	0.005	-0.114	762.93	-	-
三丰智能	300254.SZ	4.36	-0.038	-0.968	-	-	-
江苏北人	688203.NI	16.32	0.257	0.199	60.86	80.27	-
瀚松科技	688030.NI	23.07	0.743	0.388	44.01	85.71	-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净利润/后非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剔除负值,数据,新时达与平遥智能由于扣非前后市盈率差异较大,扣非前后市盈率均作为极端值剔除,最终仅保留江苏北人、瀚松科技可作为可比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29.28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8.22倍,高于中证指数的行业平均市盈率11.57倍(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

48.22倍,高于中证指数的行业平均市盈率11.57倍(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1.6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87.9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7,23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9.28元/股,发行新股3,347.4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7,619.52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1,100.16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6,429.36万元,超出《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发行人征得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本次发行,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程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迈赫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90”,该简称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简称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3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6.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4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2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2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定价,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为:

(1)39.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9.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8.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日为T日(2021年11月26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9.2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为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意愿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配售后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参与“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报。**

配售对象如在申购及持筹等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基本信息表等相关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删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11月26日(含)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在2021年11月24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1月24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第一申报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对应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11月3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2日(T+4日)刊登的《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申购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1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1年11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始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款项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收盘价格执行。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T日)15:00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将出现网下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机制”。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披露,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公告》(深交所网站:指定网站(深交所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om.cn](http://www.szse.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www.cnstok.com](http://www.cnstok.com));证券时报网(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http://www.zqr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处罚、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T转14版)

1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者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始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 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详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6.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上算发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7.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限售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小于,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